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涉及風紀案件通報要點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府政查字第 096015545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府政預字第 1020040136 號函頒
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政行字第 1090191741 號函頒
修正

一、依據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

二、目的

為端正政風，促進本府廉能政治，要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充分掌握所屬員工涉及風紀案件，建立機先迅速通報機制，俾能有效處理危機。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四、風紀案件指本府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涉及下列事項：

(一)貪瀆弊端：

司法機關發動調卷、作證、約談、傳訊、搜索等偵查程序者。

(二)民意輿情：

1.所屬人員涉及非貪瀆之刑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倒會、負債糾紛、採購糾紛、酒醉駕車遭以公共危險罪嫌判刑等），足以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媒體可能報導者。

2.所屬本機關業務、行政措施或硬體設備，發生重大疏失或人為不法不當事件，媒體可能報導者。

(三)風紀道德：

1.所屬人員生活言行及品德操守有明顯違失跡象。

- 2.所屬人員涉及出入有女陪侍之酒店、舞廳、賭局等不正當場所，被警查獲或有具體事證者。
 - 3.所屬人員與企業、商界人士經常餐敘、球敘或與黑道背景人士來往，涉及利用身分、職務圖謀不法利益情事，有影響機關形象之虞者。
 - 4.所屬人員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宴，涉及介入買賣仲介、租賃或委任等法律關係，有具體事證者。
 - 5.所屬人員涉及妨礙家庭，或有男女情感糾紛，足以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
 - 6.所屬人員涉及請託關說，要求違背法令，或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經查證屬實者。
 - 7.所屬人員涉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有具體事證者。
 - 8.所屬人員家庭發生變故，需要機關協助處理者。
- (四)其他足以影響機關聲譽事件，媒體可能報導者。

五、通報流程

(一)作業方式：

1.風紀案件之發掘通報：

各單位應針對主動發掘、民眾檢舉、大眾傳播媒體與社會群眾關注之內部風紀案件，應迅速主動瞭解實情，並依本要點程序通報本府聯繫窗口政風處（二級機關、單位除通報本府政風處外，另應通報上級單位主管）。

2.檢、調、警等司法單位通知政風單位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風紀之調查事宜時，政風單位應隨即會知涉案人及其直屬主管，並即時通報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

3.風紀案件之擬處建議：

依據「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涉及風紀案件通

報表」所列「異常狀況說明」、「單位主管綜合考核」、「政風處（室）擬處意見」及「機關首長」事項，詳細載明於通報表中。

(二)作業處理時程：

- 1.上班時間發生者，應填寫通報表即時傳真，並以電話確認。
- 2.非上班時間發生者，應即電話通報本府政風處聯繫窗口及所屬主管單位，並於次一上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電傳通報表至本府政風處聯繫窗口。

(三)風紀案件檢討作業：

- 1.各單位處理所屬人員涉及風紀案件，應秉持「快懲快罰、重懲重罰」原則，迅速有效處理，並針對缺失檢討改進。
- 2.涉及風紀案件檢討時程：
 - (1)案情簡單明確者，應於通報後三日內查明，如涉及行政責任移請考績委員會研議懲處。
 - (2)案情複雜者，應於通報後七日內查明，如涉及行政責任移請考績委員會研議懲處。
 - (3)案情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
 - (4)行政作業流程如有疏失者，應即檢討改善。

(四)彙整簽陳：

本府聯繫窗口政風處於接獲各單位通報後，彙整相關資料，簽陳縣長核閱，並作後續追蹤處理。

六、聯繫窗口

(一)本府各處由主管（代理人）擔任通報作業聯繫窗口人員，所屬各機關、學校，由首長、校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通報作業聯繫窗口人員。

(二)本府聯繫窗口政風處人員為預防科科長或承辦人。

七、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所屬人員涉及風紀案件時，應詳查情資來源，研判相關資料之可靠性及正確性。

(二)各單位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涉及風紀案件時，如有未能於第一時間通報，以致延誤或漏報者，應於檢討報告中敘明原因，情節嚴重者，得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與督導疏失責任。

八、檢附「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涉及風紀案件通報表」，如附表一。